



##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

名 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

负 责 人：沈艳

经 营 场 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1201-4

分所执业证书编号：420100051101
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11]0057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1年07月13日

证书序号：5004919

### 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  
北京市财政局  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 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 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